

合同编号: \_\_\_\_\_

# 房屋检测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 12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

鉴定类型: 安全性鉴定 抗震鉴定 \_\_\_\_\_

结构型式: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砌体结构 \_\_\_\_\_

委托方 (甲方):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 (乙方):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签订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NanDa Engineering Testing Co., Ltd.



## 签约提示

1. 鉴定报告属于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判断，其他机构无权干涉；
2. 鉴定活动应依据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开展；
3. 鉴定活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结果可能对委托方有利，也可能不利。

## 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彭志宏

联系方式： 13947702224

项目联系人： 梁云光

联系方式： 15034892288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冬生

联系方式： 15905152807

项目联系人： 杨世发

联系方式： 15151858988

通讯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A 座 2505 室

电 话： 025-84761001

电子信箱： nd108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鄂托克旗 12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鉴定范围如下：

鄂托克旗 12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乌兰镇中学 5 个单体、棋盘井中学 9 个单体，蒙西阳光学校 9 个单体，鄂旗蒙古族中学 4 个单体，鄂旗蒙古

族小学 6 个单体，鄂旗实验小学 4 个单体，桃力民小学 6 个单体，棋盘井第一小学 4 个单体，棋盘井实验小学 6 个单体，棋盘井第三小学 5 个单体，碱柜村小学 4 个单体，绿苑小学 2 个单体)

第二条 检测鉴定内容如下：

按照国家现行检测鉴定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鉴定单元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分析及承载能力复核计算，作出鉴定评级结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检测鉴定地点：鄂托克旗；

2、检测鉴定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3、检测鉴定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鉴定标准要求；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测鉴定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指派专人协调乙方的现场检测鉴定工作，提供检测用水、电等；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现场从事检测鉴定技术服务时。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为：

总费用人民币¥（小写）1988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开展检测鉴定工作,现场检测鉴定工作结束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前,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鉴定费用。

(2)所有费用必须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公司银行账户,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全称：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4131210001819100039004

(4)乙方提供 6% 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有效的合同规定的检测数据，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2)甲方对检测鉴定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收到检测鉴定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材料；

(3)甲方应如实提供所检测鉴定房屋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如实反映房屋的改造、维修及是否改变房屋用途等使用情况。因提供虚假房屋信息而导致乙方作出错误的鉴定结论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现场的检测工作，提供现场作业所需的水、电等工作条件，以便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5)甲方应协调并同意乙方因检测需要作出必要的破损检查。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时间、人力、物力等方面配合乙方因检测所需的合理请求；

(3) 乙方需具备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应按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检测鉴定工作，独立、客观、公正的出具检测鉴定报告，出具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鉴定标准的要求；

(4)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组织进场，完成协议规定的检测鉴定工作；

(5) 乙方应在检测鉴定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鉴定工作；

(6) 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鉴定报告。

(7) 乙方负责检测现场检测结束后的修补、清理等事项。

(8) 乙方负责检测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如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履行本合同检测鉴定工作所依据的国家相关规范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报酬：

(1) 不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鉴定活动；

(2) 乙方在从事检测鉴定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



(3) 乙方在从事检测鉴定活动中存在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向社会或第三人公开检测结果的行为;

(4) 乙方在从事检测鉴定活动中存在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并经甲方督促整改后, 拒不整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实际产生的费用:

(1) 乙方进场检测后, 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 则甲方需要支付实际产生的相应费用给乙方;

(2)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的方式不合法, 经乙方催告不能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材料的。

(3) 确需补充材料, 而甲方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的。

(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 甲方要求的检测内容超过本身资质条件和检测能力的。

(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拒不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的;

(6)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论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1、甲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如果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乙方作出错误的报告, 所有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因乙方单方面的过失导致乙方作出错误的报告,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检测鉴定合同酬金总额。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由于甲方未及时解决好上述等问题, 造成乙方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 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来回进出场费(金额按合同总造价的1%每天计算), 工期应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 乙方应付给甲方延误工期赔偿金

(金额按合同总造价的 1%每天计算)，并应尽快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有支付项目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上级主管部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新军 (签名)

年\_\_月\_\_日

乙方： 南京南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新军 (签名)

年\_\_月\_\_日